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 沈耀欽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晨煜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47,043元，本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,525元（計算式：10,575元÷3=3,52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